

收  
高  
%  
%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英媚

電話：(02)2356-6099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5724@moi.gov.tw



43341

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3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通知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專任執業測量技師，於109年7月31日前將同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簽證紀錄，採線上填報方式送本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9條規定辦理。

二、查「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之。」、「測量技師製作之簽證紀錄，應包括下列事項，並於每6個月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案名。二、契約編號或案號。三、技師姓名及執業執照字號。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五、委託事項、日期。六、簽證內容摘要。七、簽證日期。前項備查之簽證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測量技師以電信網路傳送方式辦理。」分別為國土測繪法第41條第1項及本規則第9條規定所明定，合先敘明。

三、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通知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專任執業測量技師，於109年7月31日前將同年1月1日至6月30日所簽證之簽證報告彙整為簽證紀錄，由測量技師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本部地政司衛星測量中心網站

MM09oo06II295517dd06ss27EN95LF02

擬稿：呈閱後上網公告，並轉知公員。7/1



裝

訂

線

(<https://gps.moi.gov.tw/>)，於「資料填報與案件登錄/測量技師簽證登錄」項下填報簽證紀錄備查。相關作業流程與文件請參考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land.moi.gov.tw/>)「線上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項下測量技師簽證相關表單下載及其說明。

四、另請貴公會協助宣導，測繪業許可及變更登記所需繳納之規費，自106年8月起，已可利用網路繳納國庫款功能(e-Bill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進行繳納，詳細資訊亦請參考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有關測繪業申請範例表單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內政部  
部長徐國勇